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4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哲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7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哲夫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在高雄市某處」更正為「在不詳處所」；證據部分「113年7月18日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U0251）」更正為「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8月5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51）」，並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坦承其為警採集並送驗之尿液為其親自排放並封緘，以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偵卷第11頁），雖辯稱：施用時間、地點我忘了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113年7月15日19時40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依據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並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確認之雙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情，有該公司113年8月5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51）、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51）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5、17頁），應堪

01 認定。

02 (二)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
03 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
04 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
05 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
06 如另以氣（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
07 為交叉確認，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而足據為對涉嫌
08 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亦係本院執行職
09 務所知悉之事項。參以被告尿液經檢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
10 他命之數值，分別為635ng/ml、1510ng/ml，高出甲基安非
11 他命確認檢驗數值（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安非他命大
12 於或等於100ng/ml）數倍，核予偽陽性有別，是被告於採尿
13 前數日內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亦堪認定。

14 (三)關於毒品施用後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與服用劑量、服用
15 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
16 因個案而異，而依文獻資料，「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甲基
17 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為2至3日」等情，業經衛福部食藥署10
18 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釋示在案。是以，被
19 告前揭為警採集之尿液，既經如上所述之雙重檢驗過程，已
20 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已如上述，且觀諸衛福部食藥署
21 上開函釋，足可推算被告係於採尿之113年7月15日19時40分
22 許起回溯72小時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

23 (四)至被告雖於警詢中供稱其上次施用毒品之時間、地點忘記了
24 等語（見偵卷第11頁），然施用毒品成癮者因受毒品對身心
25 不良之影響，本不無可能因此對於其採尿前最後一次施用之
26 時間、地點，未能精確記憶及陳述，是被告所述尚非無可能
27 係因被告記憶不清所致，要難據認為被告係否認本案犯行。

28 (五)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612號裁
30 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4月
31 20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
03 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
04 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05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
07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09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10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11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12 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竟猶犯本案之施用第二
13 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復考量施用毒品者乃自戕一己之身
14 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被告坦承施用第二級毒
15 品事實之犯後態度、整體情節，暨其於警詢自承之教育程度
16 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如臺灣高等法
1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8 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19 準。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4 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潘映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741號

被 告 吳哲夫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哲夫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61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竟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15日19時40分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在高雄市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氣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吳哲夫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而於113年7月15日19時4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吳哲夫於警詢之供述。

(二)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編號：0000000U0251）、113年7月18日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51）各1份。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
04 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8 檢 察 官 董秀菁

09 檢 察 官 潘映陸